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
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材
料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
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
完成了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
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
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韩俊梅、廖文义
 2021 年 3 月 5 日